

他所有权利、义务，均转移给项目公司继受。

2.3 乙方设立项目公司的出资协议、项目公司章程应在签署前获得甲方认可。正式签署的出资协议(原件)、工商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登记备案的章程(复本)应交甲方存档一份。

2.4 乙方将出资项目投资总额的 _____%，即人民币(大写)元(¥_____元)作为本项目的资本金，根据项目建设进度，按比例缴纳。

2.5 项目公司应采取多种渠道合法地筹集本项目资本金以外的其他建设资金。如果项目公司无法在规定的期限内全额获得本项目其他建设资金，乙方有义务作为担保人筹措相应的建设资金。

2.6 在项目建设期间，由于物价上涨、征地拆迁费用上涨等原因造成项目总投资增加的，乙方应相应按比例增加项目资本金。

2.7 乙方在本项目建设期内不得抽回、侵占和挪用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也不得将本项目的股权非法转让给他人。本项目资本金及其余建设资金应根据项目建设情况分期足额到位，乙方及项目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资金筹措不力，造成项目建设资金链中断。

2.8 如项目公司经营发生困难，乙方有义务进行融资或注资；在项目公司盈利前，乙方不得从项目公司提取任何费用；如项目公司破产，乙方应协助项目公司经济纠纷的解决。

2.9 乙方应提交投资人履约担保，并确保项目公司按招标文件规定按时提交建设期的履约担保、与甲方签订特许权协议及资金监管协议等合同文件，用以约束本项目在建设、运营、移交全过程中双方各项权利与义务。项目公司未与甲方签订特许权协议前不得行使对本项目的任何权利。项目公司与甲方签订特许权协议后，乙方应对项目公司的履约行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10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并按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料。

3.项目质量目标、运营管理目标和服务质量目标

3.1 交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3.2 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3.3 运营养护目标：_____。

3.4 服务质量目标：_____。

4.投资人履约担保

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个工作日内，并在签订投资协议之前，应向甲方提交投资人履约担保。投资人履约担保应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金额为_____万元人民币。项目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应当向乙方退还履约担保(如履约担保为现金形式，还应包含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标准支付的利息)。

5. 违约条款

5.1 如因乙方原因未能在本协议规定时间内注册项目公司，项目公司的注册每延期 1 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_____万元的违约金。如在本协议签订后 90 天内，项目公司仍未进行注册，或虽已注册但不满足甲方的要求，则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协议，并没收其履约担保。

5.2 乙方在项目建设期内抽回、侵占或挪用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或者项目资本金未能匹配项目建设，经甲方责令限期改正后仍无效的，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协议，并没收其履约担保。如项目资本金未能匹配项目建设，经甲方责令限期改正后仍无效的，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协议，并没收其履约担保。项目建设资金链中断后_____天内，乙方应积极采取行动予以纠正，若项目建设资金链一次性持续中断超过_____天，或多次中断累计超过_____天，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协议，并没收其履约担保。

5.3 项目公司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建设期履约担保，或因项目公司原因未能签订特许权协议，每延期 1 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_____万元的违约金。如延期时间超过_____天，则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协议，并没收其履约担保。

5.4 发生本款所述行为，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乙方有权通过对甲方发出有效通知的方式随时终止或解除本协议，甲方应对乙方的损失进行补偿：

(1) 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协议目的无法实现，并且乙方提供了充足的证据证明两者之间的因果联系；

(2) 甲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主要义务，并且不能在自乙方发出要求甲方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起_____天内改正此行为。

6. 免责条款

6.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战争、动乱、地震、飓风、台风、火山爆发或水灾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及无法克服的政府及社会行为。

6.2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通知对方，并在 7 天内提供证明。

6.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各方自行承担。一方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7.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各方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其他事项

8.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8.2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加盖单位章并经有权部门批准后生效，在特许经营期满 1 年后本协议失效。

8.3 本协议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协议甲方执正本_____份，副本份，协议乙方执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乙方：(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职务)_____

_____(职务)_____

_____(姓名)_____

_____(姓名)_____

_____(签字)_____

_____(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一、PPP 项目合作合同

第一部分合同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鉴于甲方为_____愿意接受乙方作为该项目的项目公司，
现由甲方和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共同达成并签订本合同：

1.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即：

- (a) 本合同书及附件(含投标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采购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澄清文件、招标结果确认谈判备忘录等，如果有)；
- (b) 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
- (c) 中标通知书；
- (d) 投标函；
- (e)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f) 投标文件附表；
- (g) 项目实施计划；
- (h)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3. 乙方在此立约：保证按照合同文件的规定对项目的筹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债务偿还、资产管理和项目移交等全过程负责，自主经营。

4. 甲方在此立约：保证按照合同文件的规定向乙方提供实施本项目所必需的政策支持和必要的协助。

5. 本项目的合作期分为建设期和运营期两个阶段，其中：建设期：____年；运营期：____年。合作期满后，乙方应按照 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将公路(含土地使用权)、公路附属设施及相关资料无偿移交给项目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机构。

6. 本合同在乙方提供履约担保，本合同在政府审核同意后，由双方法定代

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合作期满乙方将本项目全部移交给甲方指定的机构 1 年后失效。

7.本合同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甲方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乙方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 方：_(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乙 方：_(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职务)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日期：__年__月__日

日期：__年__月__日

第二部分 PPP 合同条款

目 录

第一章_总则

第二章_合同主体

第三章_合作关系

第四章_投资计划及融资方案

第五章_项目前期工作

第六章_工程建设

第七章_政府移交资产

第八章_运营和服务

第九章_社会资本主体移交项目

第十章_收入和回报

第十一章_不可抗力和法律变更

第十二章_合同解除

第十三章_违约处理

第十四章_争议解决

第十五章_其他约定

第一章总则

第1条.术语定义和解释

1.1 定义

除非本合同中另有规定或说明，下列术语应具有本款所指的含义：

1.1.1 本合同系指由合同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就本项目的实施所订立的合同文件，包括合同正文及其附件，以及本合同第5条规定的其他文件。

1.1.2 “项目”系指_____。本项目中含部分存量农村公路，已完成建设，待项目公司成立后移交给项目公司运营，由项目公司支付建设费用。

1.1.3 “项目附属设施”系指红古区政府道路及道路沿线的客运站(招呼站)、物流站、服务区、加油加气充换电站、广告资源等的特许经营权授予给本 PPP 项目的项目公司。本项目运营内容包括：(1)本项目范围内的农村公路及附属设施，包括存量公路资产及附属设施；(2)兰西客货运综合枢纽中心及北环路公交枢纽站项目。

1.1.4 “政府”系指授权项目实施机构按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实施本项目的人民政府，即红古区人民政府。

1.1.5 “甲方”系指依法组织本项目社会资本招标工作的项目实施机构，即红古区交通运输局。

1.1.6 “社会资本方”系指其投标已被甲方所接受，作为项目社会资本投资主体的单位或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1.1.7 “乙方”系指社会资本为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移交项目而在项目所在地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

1.1.8 “承包人”系指与乙方签订设计施工合同承担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程设计施工任务的施工单位。

1.1.9 “特许经营权”系指依据本合同红古区人民政府授予乙方的全部权利、利益，包括在特许经营期间的排他性权利。该项权利的具体内容由本合同第8.2款规定。上述合作范围是排他的，即政府在项目合作期限内不会就该PPP项目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与其他任何一方合作。

1.1.10 “运营期”系指根据本合同红古区人民政府授予乙方运营权的期限，该

期限由本合同第9条（1）款规定，并可依据本合同的规定进行修改。

1.1.11 “法律变更”系指（1）本合同开始执行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的修订、司法解释及新颁布；或（2）项目所在地省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新颁布或修订有关法规、规章等。

1.1.1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系指由项目所在地土地管理部门划拨给乙方使用的公路用地的使用权。

1.1.13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明”系指由项目所在地土地管理部门向乙方核发的土地划拨使用权证明。

1.1.14 “项目合同”系指乙方为执行本合同与其他任何当事人签订的本项目下的任何合同。

1.1.15 “设计施工合同”系指乙方为建设项目而与承包人签订的设计施工合同。

1.1.16 “开工日”系指监理人签发开工令之日。

1.1.17 “交工日”系指实质上完成项目施工并通过交工验收后，在交工证书中标明的日期。

1.1.18 “移交日”系指合作期满后的第一日。

1.1.19 “运营养护手册”系指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42条制订的运营、养护和维修手册。

1.1.20 “项目计划”系指由乙方编制并报甲方批准的建设工程的计划，该计划可以依本合同进行修改。

1.1.21 “质量保证体系”系指乙方根据规范及有关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制订和执行的体系，该体系的目的是为确保项目的设计、施工、运营和养护的质量。

1.1.22 “相关资产”系指项目及其附属设施，附属于施工、运营和养护的机械、设备、库存和植被，以及所有的无形资产和土地使用权。

1.1.23 “项目用地”系指为修建、养护项目及其附属设施，依照国家规定所征用的地幅。

1.1.24 “规范”系指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关于项目的标准和规范，包括设计规范、施工规范和其他相关规范。

1.1.25 “施工图设计”系指根据本合同第17.2款规定由乙方负责的施工图设计。

1.1.26 “运营收入”系指红兰西客货运综合枢纽中心及北环路公交枢纽站项目运营的全部收入，包括但不限于①附属楼一层商业出租、②附属楼酒店、③客运

代理费、④停车场、⑤旅客站务费、⑥客运场站以及附属商业服务设施等运营产生的其他收入。

1.1.27 “公共设施”系指水、煤气、电、排水、排污和通信（包括远程通信）等设施设备。

1.1.28 “公共设施管线”系指电线，用于通信的电话线或线缆，任何远程通信设备，供水、供气或输油的管道，排水、排污管道，以及与上述线缆、管道、设备或管线有关的辅助设施。

1.1.29 “一方”、“双方”指本合同的一方或双方，并且包括经允许的替代该方的人或该方的受让人。

1.1.30 一段时间(包括一年、一个季度、一个月和一天)指按公历计算的该时间段。

1.1.31“包括”是指“包括但不限于”。

1.1.32任何合同或文件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合同或文件。

1.1.33 “投资协议”是指由政府或其授权的机构与本项目社会资本方签订的采用PPP模式实施本项目的协议。

1.1.34 “服务设施”是指服务设施主要包含加油站和便利店、洗车、修车、餐饮、住宿等。

1.1.35“使用者付费收入”本项目使用者付费来源于红古区客运场站项目运营收入的运营收入，收入主要分为以下几个部分：①附属楼一层商业出租、②附属楼酒店、③客运代理费、④停车场、⑤旅客站务费。

1.1.36“可行性缺口补助”指使用者付费不足以满足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成本回收和合理回报，而由政府以财政补贴、股本投入、优惠贷款和其他优惠政策的形式，给予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的经济补助。

1.2 解释规则

本合同各级标题仅为参考所设，不应影响合同条文的解释。

在本合同中，除结合上下文另有含义外，下列术语的含义指：

1.2.1 “批准”包括审批、审查、许可、登记、核准、核备、备案等，其具体含义由甲方根据法律及法规的规定予以解释和应用。

1.2.2 “法律及法规”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省部级及省部级以上部门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

1.2.3 “人”包括任何自然人、企业法人、社会团体、事业法人、合伙人、行政机关和其他组织及其代理机构。

1.2.4 “税”包括目前或以后由任何税务机关或其他机构收取、征收、预提的任何性质的税费、关税和预提税等。

1.3 继受人和被转让人

本合同中提及的甲方和乙方及任何其他人应包括其各自被许可的继受人和被转让人，以及任何获得其所有者权利的人。

为避免歧义，项目合同中涉及的重要术语需要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加以定义。凡经定义的术语，在项目合同文本中的内涵和外延应与其定义保持一致。

第 2 条.合同背景和目的

根据《甘肃省城镇体系规划(2013-2030 年)》，甘肃省将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综合城镇集群即兰-白-临-定综合城镇集群发展区，支撑兰州都市圈建设，带动甘肃省整体发展水平提高。本项目加强了甘肃红古区部之间的联系，完善了区域路网布局与结构，提高了路网在各个村镇之间的通达度，为周边居民的出行提供了便利，在很大程度上解决了交通问题。

本项目的建设对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响应党的十九大的乡村振兴战略，适应甘肃省城镇体系发展，加快城镇聚合轴线形成，扩大路网覆盖面积，改善沿线乡镇出行条件，带动乡镇经济社会发展，响应“四好农村路”建设重要指示，助力甘肃省脱贫攻坚工作等方面有着重要的意义。因此，尽快实施本项目，是完全必要的，也是十分紧迫的。

第 3 条.声明和保证

本合同各方对以下事项加以声明和保证：

(1) 已充分理解合同背景和目的，承诺按合同相关约定执行合同，不违反现行的法律、法规；

(2) 合同签署主体均具有相应法律资格及履约能力，能够全面履行本合同中每一项义务；

(3) 代表本方签署本合同的自然人是本方的法定代表人，该签约行为引起的法律后果由本方承担；

(4) 承诺合同各方所声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5) 合同各方将诚信履约、提供持续服务并维护公共利益；

(6) 其他声明或保证：_____。

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的合同任何一方应按本合同第十三章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第4条.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后生效：

- (1) 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依法审批；
- (2) 本合同经政府批准；

第5条.合同构成及优先次序

合同的构成及优先次序以第一部分协议书约定的为准。

如合同当事人就某项合同文件作出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第二章合同主体

第6条.甲方

6.1 甲方资格

(1) 签订本合同的甲方应是具有相应行政权力的政府，或经过相应政府授权的项目实施机构。

甲方名称：红古区交通运输局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电话：

(2) 甲方同任何其他政府机构或其代理机构或主要拥有的公司或实体合并，或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及义务转让给后者，本合同依然保持有效，并由受让者负责继续履行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承担全部责任。

6.2 权利界定

甲方除享有本合同其它各章约定的权利外，还享有以下权利：

- (1) 有权要求乙方全面履行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以及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 (2)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行使政府监管的权力。

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专业机构或依法申请有关部门对社会资本方出资情况、资金

的使用、设立项目公司以及对项目的融资、建设、运营、养护、维修和移交进行监督管理；

(3) 按照项目所在地现行规定严格履行行政监督、行政执法、路政管理以及对项目沿线经营开发的行业管理工作；

(4) 对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行为交有关部门进行依法处理，对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依法追究违约责任；

(5) 政府相关部门有权对本项目运营维护、安全、质量、服务状况等进行定期评估，并有权定期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6) 对勘察、设计及监理单位工作进行监督，对 SPV 公司融资、建设、运营维护本项目进行全程实时监督、管理，对 SPV 公司在合作期内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7) 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对工程结算及项目决算进行审核，组织行业主管部门参与本项目运营维护绩效考核。

(8) 协调供水、排水、燃气、热力、供电、通信、消防等依附于本项目的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建设计划，匹配本项目建设进度及年度计划安排等；

(9) 协助乙方在项目运营收费之前取得相应的收费许可证；

(10)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争取政府政策规定的各类补贴、奖励及政策优惠；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6.3 义务界定

甲方除履行本合同其它各章约定的义务外，还应履行以下义务：

(1) 遵守与项目建设、运营、养护有关的法律、法规等；

(2) 确保项目的合法性，完善项目前期建设各项行政审批手续，提供合法性文件。协助项目公司及时获取相关的许可或批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许可证、申请省乃至国家部委的试点项目等；按照国家及甘肃省有关法律及法规，在其权限和管辖范围内尽力协助社会资本方及时完成项目公司注册、投资以及乙方进行项目融资、设计、建设、运营、养护及管理所必需的批文；协助乙方办理项目相关报批手续，协调审批工作，以获得本项目所需的其他批准；

(3) 按照 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以保障中标社会资本方的合法收益；

(4) 于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本项目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对乙方进行合理的补偿；

(5) 甲方不应干预项目的正常实施，除非此种干预是为保护公共利益及安全所必需的，或是由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

(6) 按合同约定，承担应由其承担的风险。

(7) 负责本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征地拆迁工作。

(8) 负责将本项目录入 PPP 综合信息平台。

(9) 协调解决项目合作过程中出现的相关事宜。为乙方建设、运营项目提供便利条件、优惠政策和资源支持。协助乙方协调项目建设、运营所涉及的有关单位。

(10) 协调将本项目所需水、电、通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通至项目所在地；

(11) 协调供水、排水、燃气、热力、供电、通信、消防等依附于本项目的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建设计划，匹配本项目建设进度及年度计划安排等；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 7 条. 乙方

7.1 乙方资格

签订本合同的乙方应是由符合条件的社会资本方依法为本项目成立的特别目的公司。

乙方名称：_____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7.2 权利界定

乙方除享有本合同其它各章约定的权利外，还享有以下权利：

(1) 有权要求甲方全面履行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以及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2) 拥有本项目建设期内投资建设形成的各项资产以及运营期内因更新重置或升级改造投资形成的资产的所有权和经营权；

(3) 对甲方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有权予以投诉、控告、申诉；对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或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 有权对第三人侵害项目特许经营权的行为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

(5) 按项目合同约定实施项目、获得相应回报的权利；

(6) 在合作期内，享受国家、甘肃省以及项目所在地、市各级政府部门给予的优惠政策以及各类补贴、奖励（如有）；

(7) 按照 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获得相应的基于可用性的付费及基于绩效的

运营期付费；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7.3 义务界定

乙方除履行本合同其它各章约定的义务外，还应履行以下义务：

(1) 遵守与项目建设、运营、养护有关的法律、法规；承担按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的风险，向社会提供合同约定的公共服务；

(2) 保证满足项目进度所匹配的资金，接受甲方及其他主管部门对本项目建设资金的筹措与使用、招标投标活动、建设施工和运营管理各方面的监督和检查；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行业管理及监督、检查；

(3) 按有关规定实行建设前、建设期间、竣工决算审计制度，接受并配合国家审计机关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审计；

(4)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筹措项目建设、运营、养护所必需的全部资金。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及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项目建设资金，按照计量支付办法，及时支付工程款；按照规定的期限及时退还保证金、办理工程结算；不得拖欠工程款、农民工工资和征地拆迁款，不得挤占挪用建设资金；

(5) 项目合作期满后，乙方应将本项目的资产的所有权及相应的权利完好、无偿移交给政府或其指定的机构，并应解除和清偿完毕项目公司等在此资产上设置的所有债务、抵押、质押、留置、担保物权，以及源自本项目的建设、运营维护的由项目公司引起的环境污染及其他性质的请求权；

(6) 遇到突发事件时，项目公司应当按照《突发事件应对法》及相关应急预案的要求，及时配合并做好应急救援、处置以及通行保障等相关工作。

(7) 与红古区交通运输局签订 PPP 项目合同，按合同约定对项目公司出资；

(8) 必须按照 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投资建设及运营维护本项目；

(9) 在合同期限内严格按照法律及 PPP 项目合同规定进行运营，并确保项目达到本协议约定的标准；

(10) 勘察、设计等前期已发生费用，SPV 公司成立后，由 SPV 公司承担并直接支付，计入工程总投资。

(11) 负责进行前期已办理项目审批手续的变更及办理后续各项审批手续，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建设内容，确保工程进度、质量、安全与文明施工符合相应标准和规范要求；

(12) 配合红古区交通运输局完成工程竣工验收；接受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和日常考核；

(13) 如未来政府方利用本项目申请国家专项资金，项目公司应尽最大努力提供协助；

(14) 接受国家法律、法规监管的义务；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7.4 对项目公司的约定

(1) 项目公司的成立

项目公司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资本金及补助资金以外的建设资金由项目公司自筹或利用国内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工具解决。社会资本方协助项目公司进行债务性融资责任，以项目公司名义融资。

项目公司获得工商登记机关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之日起，除依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投资协议的约定专属于社会资本方的权利、义务外，社会资本方在投资协议项下的其他所有权利、义务，均转移给项目公司继受。

(2) 项目公司的经营范围

a. 项目公司应在特许经营权的范围内进行经营。其经营范围包括：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项目沿线规定区域内的服务设施、广告设施的经营等（项目公司有权根据项目具体运营情况调整经营范围）。

b. 在本项目合作期内，未经甲方批准，项目公司不得从事任何与本项目无关的经营活动或对本项目以外的项目进行投资、资金借贷及借贷担保等行为；非因本项目融资和经营需要，项目公司不得以本合同项下的权益设定抵押或质押。

(3) 项目公司应在项目移交日后继续存续半年。

(4)如果项目公司破产或者发生项目公司违反本合同约定事件导致本合同被提前终止，甲方有权提名一个替代主体代替项目公司。一旦这种替代获得批准，甲方有权在合理时间内实现这种替代，并将相关情况通知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应给予充分配合并移交与项目建设、运营和管理有关的所有资料。对项目公司的其他约定以甲方批准的企业章程为准。

(5) 股东会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7)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8) 对股东转让股权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组织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10) 经营期限的缩短或延长；
- 11) 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
- 12) 决定公司的融资限额及负债规模、对外重大担保事宜；
- 13) 其他各股东一致同意应由股东会表决的事项。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上述第(6)~(12)项，需经过代表 100%表决权的股东同意方可生效；其他事项，需经过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同意方可生效。

(6) 董事会组成、职权

董事会由_____名董事组成，均由双方提名，设董事长___名。经董事会选举产生。

董事每届任期___年，可连任。第一届董事的任期自董事会成立之日起算。如果在任董事的职位因其退休、辞职、生病、伤残、丧失工作能力或死亡等而空缺，则由原委派方委派新董事继任其余下的任期。社会资本方更换董事须提前___日书面通知政府方。变更董事须向登记管理机构备案。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董事长；
 - 4) 拟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5) 制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制订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 8) 拟定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组织形式、解散方案；
 - 9) 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
 - 10)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1) 决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决定公司的员工薪酬、福利及奖励制度；
 - 13) 审议批准与公司股东发生的关联交易；
 - 14)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5) 决定公司除应由股东会作出决议之外的其他一般担保事项；
 - 16) 决定公司的具体组织机构及对应人员职责、管理模式；
 - 17) 决定公司的资金的使用、管理规则；
 - 18) 其他股东会授予的职责或者委托管理协议约定应由董事会决定的事项。
- 董事会会议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制度，上述第(18)项，需经过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生效；其他事项，需经过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同意方可生效。

(7) 监事（会）组成、职权

项目公司不设监事会，设___名监事，由双方委派。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会拥有如下职权：

- 1) 检查公司的财务；
- 2)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是否符合中国法律或者公司章程进行监督；
- 3) 当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该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 列席董事会会议;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实施条例、细则或办法等明确规定的其他职权。

(8) 经营层组成、职权

公司设总经理 ___名, 副总经理 ___名均由中标社会资本方提名, 董事会聘任, 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照相关的权限和程序报批后,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项目公司设财务总监___名, 由中标社会资本方提名, 报经董事会通过后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每届任期三[3]年, 可以连任。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执行董事会各项决议, 组织及领导公司的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职权:

- 1) 履行合资合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相关职权及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拟定公司的主要规章制度、组织架构、管理体系等, 提交董事会批准;
- 3) 组织起草公司的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年度预算、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投资建议、资产收购或处置方案、公司合并、分立、重组以及清算计划、分支机构的设立、撤销等, 提交董事会考虑及审批;
- 4) 聘任和解聘除董事会决定聘任和解聘外的其他人员;
- 5) 依照董事会或董事长的授权处理对外关系、签署经济合同和其他公司文件;
- 6) 拟定公司的薪酬方案并报董事会批准;
- 7) 批准员工培训计划;
- 8) 拟订公司职能部门的设置、职能划分方案;
- 9) 其他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由总经理负责的事项。

第三章 合作关系

第 8 条. 合作内容

8.1 项目范围

PPP 项目合同签署后社会资本方通过投资组建项目公司, 由项目公司对项目的筹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债务偿还和资产管理等全过程负责, 并在 PPP 项目合同规定的项目合作期限期满后, 按照 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将公

路及兰西客货运综合枢纽中心及北环路公交枢纽站（含土地使用权）、公路附属设施及相关资料无偿移交给政府或其指定的机构。

8.2 政府提供的条件

（1）在乙方遵守本合同对其规定的各项义务的前提下，甲方授予乙方独占的、具有排他性的特许经营权，该权利在整个合作期内有效。乙方享有的特许经营权包括：

- a. 投资、设计施工建设项目的权利；
- b. 运营、管理项目的权利；
- c. 收取费用的权利；
- d. 项目沿线规定区域内的服务设施经营权；
- e. 项目沿线规定区域内的广告经营权等。
- f.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经营权。

（2）政府为合作项目提供的其他条件或支持措施：

a. 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红古区人民政府授予项目公司的特许经营权在合作期间内是专属于项目公司的。红古区人民政府应确保特许经营权的任何部分在合作期间将不再被授予其他的人。

b. 按照国家及项目所在地有关法律及法规，在其权限和管辖范围内尽力协助社会资本方及时获得设立项目公司、投资以及乙方进行项目融资贷款、建设、运营、养护及管理所必需的批文；协助乙方办理项目审批或核准手续，协调审批程序，以获得本项目所需的其他批准。

8.3 乙方承担的任务

为了保证乙方依法享有项目特许经营权，乙方应当：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负责项目的筹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经营管理、债务偿还、资产管理和项目移交的全过程，对项目的质量、投资、工期、安全、环境保护等承担全部责任和义务；

（2）依法经营管理项目，承担养护项目、保持项目良好服务水平的责任；

（3）项目合作期满后，乙方应将本项目的资产完好、无偿移交给政府或其指定的机构，并应解除和清偿完毕项目公司在此资产上设置的所有债务、抵押、质押、留置、担保物权，以及源自本项目的建设、运营维护的由项目公司引起的环境污染及其他性质的请求权。

8.4 回报方式

乙方在合作期内获得回报的来源为：_____；

付费方式：

项目公司回报来源客运站的使用者付费收入和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

可行性缺口补助=可用性付费+运维绩效付费-使用者付费

1.可用性付费

可用性付费指项目公司为保证项目资产输出合乎标准和采购人需求的公共服务而进行的资本投入应获得的服务收入，主要包括项目建设投资、融资成本、税费及合理回报。综合考虑本级财力和公式的合理性，本项目采用等额本息方法计算，可用性付费计算公式为：

$$F_n = \frac{\text{项目总投资} \times \text{合理利润率} \times (1 + \text{合理利润率})^n}{(1 + \text{合理利润率})^n - 1}$$

本项目乙方成交合理利润率：_____ %；建安费用下浮率_____ %；运营维护费用下浮率_____ %。

2.运维绩效付费

(1)农村公路运维绩效付费

为维持本项目可用性，项目公司提供符合项目合同规定绩效标准的运营维护服务，并因此而获得的服务收入，主要包括本项目红线范围内的运营维护成本、税费及必要的合理回报。项目运营维护成本包括维修养护费用、管理费、税费等。

$$\text{运维绩效付费} = \text{项目年度运营成本} \times (1 + \text{合理利润率})$$

(2)红古区兰西客货运综合枢纽中心及北环路公交枢纽站运维绩效付费

为维持本项目可用性，项目公司提供符合项目合同规定绩效标准的运营维护服务，并因此而获得的服务收入，主要包括本项目红线范围内的运营维护成本、税费及必要的合理回报。项目运营维护成本包括维修养护费用、管理费、税费等。

3.使用者付费

红古区政府道路及道路沿线的客运站(招呼站)、物流站、服务区、加油加气充换电站、广告资源等的特许经营权授予给本 PPP 项目的项目公司。

4.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

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可用性付费+运维绩效付费-使用者付费

政府方自运营期第一年年终审计后每年向项目公司支付 1 次可行性缺口补助，共计支付 13 年。可行性缺口补助根据政府对项目公司运营维护的绩效监测系数计算支付。

5.调价机制

(一) 可用性付费调价机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自次年起调整合理利润率，以此调整可用性付费，中标社会资本所报合理利润率上下浮率保持不变。

(二) 运维绩效付费的调整：根据红古区 CPI 变动幅度同比例调整运维绩效付费，调价频率为三年一次，其公式为：

$$P_{3n}=P_{3n-3} \times CPI_{3n-3} \times CPI_{3n-2} \times CPI_{3n-1} \times 10^{-6(n=1,2,3)}$$

P_{3n-3} 为计算期初的运维绩效付费；

P_{3n} 为第 $3n+1$ 个财务年度起适用的协议基本价(每三年调价一次)；

CPI_{3n-1} 为第 $3n$ 个财务年度由红古区统计局公布的第 $3n-1$ 个财务年度红古区居民消费物价指数。

8.5 项目资产权属

在合作期内，乙方仅享有本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的使用权和收益权，本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等各项有形及无形资产的所有权和处置权仍归甲方所有。但只有在本项目特许经营期满并移交甲方后，甲方才可行使资产处置权。

8.6 土地获取和使用权利

(1) 甲方将依据土地用途向乙方提供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并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2) 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变更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用途，也不得将该土地转让、出租和抵押。

(3) 甲方负责项目概算征地拆迁范围内的工程建设用地及所需的施工临时用地的征用及拆迁工作，土地征用及拆迁费用（包括公路建设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林地、林木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和森林植被恢复费、通信、广播电视、供水、供电等管线管缆和其他物品的迁移费用以及各项税费等）实行政府包干制（按批复概算计），结余部分归政府所有，超支部分由政府承担。

第 9 条.合作期限

(1) 本项目合作期限, 包括建设期和运营期两个阶段, 其中: 建设期: ___年, (以实际开工令为准); 运营期: ___年。

(2) 项目公司成立后, 根据政府财政实际支付能力, 项目前期手续到位情况和上级补助资金到位情况, 可调整建设期。

第 10 条.排他性约定

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红古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授予项目公司的特许经营权在合作期间内专属于项目公司。甲方以及红古区人民政府应确保特许经营权的任何部分在合作期间将不再被授予其他人。

第 11 条.合作履约担保

11.1 建设期的履约担保

(1) 乙方注册登记后30天内, 并在签订本合同之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建设期履约担保, 担保金额为_____。乙方可任选下列一种履约担保的形式: 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或银行保函。如采用电汇形式, 则须以乙方基本账户汇出; 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 则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 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区县(市)级及以上银行, 并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甲方批准的其他格式。

(2) 建设期履约担保的担保有效期自采购人与项目公司签订的政府和社会资本方合作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且项目公司按政府和社会资本方合作项目合同的规定提交运营期履约担保30天后止。

(3) 为取得建设期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 由乙方自行负责。

11.2 运营期的履约担保

担保额度: _____。

项目公司可任选下列一种履约担保的形式: 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或银行保函。如采用电汇形式, 则须以乙方基本账户汇出; 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 则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 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区县(市)级及以上银行, 并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甲方批准的其他格式。

11.3 合同解除

PPP项目合同将约定各种可能导致合同解除的事由, 例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PPP项目合同可予以解除:

(1)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导致合同履行不能或各方不能就合同变更达成一致;

- (2) 发生法律变更，各方不能就合同变更达成一致；
- (3) 合同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 (4) 项目公司无力继续经营，或发生清算、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破产或其他类似情形；
- (5) 合同各方协商一致；
- (6) 项目因社会公共利益需要被依法征收；
- (7) 法律规定或合同各方约定的其他事由。

第四章投资计划及融资方案

第 12 条.项目总投资

12.1 投资规模及其构成

本 PPP 项目估算总投资为_____万元。

12.2 项目投资计划

根据政府要求以及以实际的年度投资计划为准。

第 13 条.融资方案

13.1 融资方案的基本要求

项目资本金与负债性资金应按照政府及甲方下达的项目年度投资计划、乙方根据该计划编制的年度资金使用预算和工程进度及时到位。

13.2 融资方案的批准

在合作期内，乙方股权结构的变更，包括股权融资、债权融资或公路经营权有偿转让或乙方内部股权结构的调整等，均应将融资方案（包括融资方式、资产评估结果、融资期等）报请甲方批准。

13.3 工程资金链的保证

乙方在本项目建设期内不得抽回、侵占和挪用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也不得在未经政府同意的情况下将本项目的股权转让给他人。本项目资本金及其余建设资金应按计划分期足额到位，社会资本方及项目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资金筹措不力，造成项目建设资金链中断。社会资本方联合体成员对外转让股权，需遵守公司法相关规定，且其转让行为不影响仍作为联合体对外承担权利义务；联合体对外出资、融资或承担其他义务时，其约定的占股比例对外不具有效力。

13.4 财务管理的一般要求

(1) 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完善内部经营责任制，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各项财务开支范围和标准，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依法缴纳税费，并接受有关机关的检查监督，保证乙方权益不受侵犯。

(2) 乙方应对自己的经营活动负责，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第 14 条.政府提供的其他投融资支持

政府给予项目的资本金补助：_____。

第 15 条.投融资监管

为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甲方有权采取查账或审计等措施对项目建设资金实行监管，乙方应积极配合，接受甲方因为检查而提出的意见，并立即纠正，将纠正结果报甲方备案。

第 16 条.投融资违约及其处理

社会资本方或项目公司未按照项目合同约定完成融资的，政府可提取履约担保直至终止项目合同；遇不可抗力的，政府、社会资本方或项目公司可根据项目合同约定双方协商解决。

第五章项目前期工作

第 17 条.前期工作内容及要求

17.1 前期工作包括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项目施工图设计由乙方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程序报审批部门审批，相关审查费用由项目公司支付。经审批的施工图设计不得擅自变更，如果必须进行变更，应依法履行审批手续。

(2) 乙方应办理项目实施阶段所需用水、用地、用电、环境、文物、水利、通信、劳动卫生、生产安全、矿产资源压覆、森林、地震安全评价等事项的报批及取得批复。如遇乙方无法完成办理的情况，甲方协助乙方办理。

(3) 乙方应依法办理开工所需各项建设手续，取得施工许可。

17.2 勘察设计的有关说明

施工图设计：

(1) 乙方应对项目施工图设计的进度和质量负责，乙方应按基建程序将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报请政府相关部门审查批准。

(2) 政府相关部门对项目设计文件的审批，不作为免除乙方应承担的投资风险的依据。

(3) 即使政府相关部门对项目勘察设计文件进行了审查或批复,乙方作为有经验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在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进场前的各阶段对施工图勘察设计文件进行认真校核,提出优化建议,如发生乙方应发现而未发现或未上报的设计问题,导致施工阶段或项目质量等产生不良后果的,应由乙方承担。

第 18 条.前期工作经费

(1) 甲方负责前期签订的相关合同、文件移交给乙方,前期工作费用经政府方与乙方共同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确认。

(2) 甲方开展前期工作的成果移交后归乙方所有,知识产权归属按前期工作合同中的约定执行。

(3) 按照本合同约定由乙方负责开展的前期工作,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 19 条.政府提供的前期工作支持

甲方应对乙方承担的项目前期工作提供支持,包括但不限于:

(1) 协调相关部门和利益主体提供必要的资料 and 文件,完成必要的审批以及证照办理;

(2) 对乙方的合理诉求提供支持;

(3) 组织召开项目协调会;

第六章 工程建设

第 20 条.政府提供的建设条件

政府依据土地用途向项目公司提供项目的土地使用权以及政府完成的前期各项准备工作。

第 21 条.进度、质量、安全及管理要求

21.1 项目进度、质量、安全和环保目标

在本项目运营期内,项目公司应该根据法律法规以及 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要求、标准和运营手册进行运营;项目公司对本项目相关设施进行定期检修养护,并定期向政府方提交项目设施运营情况报告;项目公司建立并应用保证本项目设施完好的定期检查、维护和故障抢修程序及手段;项目公司针对各类可能发生的故事和所有危险源制订应急预案,明确事前、事中、事后的各个过程中相关部门和有关人员的职责、处理措施和应急资源配备。

本项目路桥养护必须符合《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H10-2009)、《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H11-2004)、《甘肃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的指导意见》(甘交办〔2015〕60号)以及国家、甘肃省、兰州市的其他相关规定和行业规范。

本项目客运站运营须符合《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JT 200-2004)、《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修正本)、《道路旅客运输站场服务规范(试行)》(2007年版)、《公路货运站站级标准及建设要求》(JT/T 402-2016)、《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 2012)以及国家、甘肃省、兰州市的其他相关规定和行业其他规范。

其他要求以 PPP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为准。

1.履约管理

监督实施主体为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机构(或其授权委托的机构),主要包括以下工作内容:

(1)做好投资协议和 PPP 项目合同的拟订和审核工作,确保合同内容真实反映各方意愿、合理分配项目风险、明确划分各方义务、有效保障合法权益,为 PPP 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全生命周期管理提供合法有效的合同依据。

(2)作为政府方代表,监督社会资本方履行投资协议项下义务,监督项目公司履行 PPP 项目合同项下义务,发现问题及时作出正确的反应和决策。

(3)作为政府方代表,按照投资协议和 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对 PPP 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及维护等各个阶段进行监督。

(4)由乙方负责选择符合相应资质要求的监理(含试验检测等)单位对项目实行监理,监理(含试验检测等)费用经政府方计量确认后,由项目公司支付并计入项目总成本。其他按交通运输部《收费公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操作指南》的规定执行。

2.行政监管

监督实施主体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项目履行行政监管职责,重点关注公路建设项目和服务质量、价格和收费机制、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劳动者权益等。

在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到移交的各个实施阶段,PPP 项目合同将接受司法监督和纪检监察。

3.公众监督

监督实施主体为社会公众。

为保障公众知情权，接受社会监督，在 PPP 项目合同中明确约定项目公司依法公开披露相关信息的义务。

关于信息披露和公开的范围，一般的原则是，除法律明文规定可以不予公开的信息外（如涉及国家安全和利益的国家秘密），其他的信息均可依据项目公司和政府方的合同约定予以公开披露。

21.2 施工的一般要求

（1）乙方应按照项目核准报告规定的招标组织形式、招标范围及招标方式，进行施工单位和重要设备、材料供应单位的招标（依法可以不招标的除外），并与中标人签订合同，不得附加不合理、不公正条款，不得签订虚假合同。如乙方自身具备法定的施工资质和能力，可自行承担完成工程施工任务。

（2）乙方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法规、规章及甘肃省的规定，建立并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勘察设计单位、设备材料供应单位、试验检测单位等建立全过程的质量保证体系、安全保证体系。必须确保工程质量符合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国家现行的工程施工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必须确保施工安全、杜绝重大责任事故。

（3）乙方应按照经政府相关部门审查和批准的项目的建设规模、设计标准、施工规范、施工图、施工计划完成施工。

（4）乙方应积极配合政府各相关部门对项目的工程建设进行的监督检查。

（5）在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乙方应积极与甲方加强沟通，接受甲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以提高工程质量，降低工程造价，保证工程按期完工。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泄露、公布、发布、转让与项目有关的技术秘密或商业秘密。

（7）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应按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

本 PPP 项目招引社会资本投资人后，对于 PPP 项目中的工程建设内容，按照财政部《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深入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工作的通知》(财金〔2016〕90 号)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在社会资本投资人具

备相关施工资质的前提下，不再进行二次招标(即“两标并一标”或“一体化招标”)。本项目范围内的建设由中标社会资本方负责按相应行业标准和行业规范进行建设，并保证建设质量。

项目公司督促施工承包商依法选择专业分包商和劳务分包商，杜绝转包和违法分包。施工承包商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可通过招标的方式进行专业分包，并可依法进行劳务分包。对于本项目主要设备、重要材料等供应商的选择必须依法进行招标。

21.3 监理及检验检测单位的选择与管理

(1) 监理及检验检测单位招标由项目公司负责，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监理费用支付必须由甲方签字后方可支付。其他按交通运输部《收费公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操作指南》的规定执行。

(2) 项目公司依法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本项目的监理，与其签订监理服务合同，费用由项目公司负责。

(3) 施工监理、检验检测单位应依据国家规定和监理服务合同约定履行监理职责，对项目的进度、质量、计量、安全等进行签署确认。

21.4 乙方对承包人的责任

(1) 乙方应按照工程进度，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督促承包人不得拖欠分包人的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

(2) 乙方应加强对承包人使用农民工的管理，对非法使用农民工、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以及其他违反国家对农民工相应保障规定的，应予以纠正。承包人拒不纠正的，应及时将有关情况报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并按当地政府关于农民工保证金（工资）的规定，向相关部门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1.5 施工计划

(1) 乙方应根据政府要求以及以实际的年度投资计划为准，合理安排施工计划。

(2)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修订或更改本项目施工计划时，乙方应向甲方提出申请，并阐明原因；对确因不可抗力事件或有正当理由的，甲方应当准予修订或更改施工计划。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允许对已经审查批准的施工计划做修改。

21.6 开始施工

乙方应按照规定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21.7 预期的施工延误

如果乙方认为将不能按照项目计划中制定的阶段性目标控制点完成施工，或者工程没有达到项目计划的预期进度，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21.8 上报义务

(1) 在项目交工日前，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提交一份项目的设计进度、施工进度报告。该报告应根据项目计划，详细说明已经完成的和在建的工程及其他需要说明甲方可能合理要求说明的其他事宜。

(2) 施工结束后，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提交完工工程的竣工图纸及其他技术和设计资料、施工记录以及甲方可能需要的其他资料的副本。

21.9 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

在本项目施工期间，乙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文明施工，同时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并履行以下义务：

- (1) 防治因施工产生的环境破坏和污染；
- (2) 落实施工区域内的安全措施；
- (3) 按规定处置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
- (4) 保护施工区域内的各种管线；
- (5) 处理因本项目工程施工引起的其他问题。

21.10 地下设施和结构

(1) 甲方负责项目概算征地拆迁范围内的工程建设用地及所需的施工临时用地的征用及拆迁工作，征地拆迁过程中的相关安全责任需各自承担。

(2)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对有关设施造成损坏的，乙方应当按照不低于该设施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第 22 条.建设期的审查和审批事项

建设期内甲方根据本章规定对项目施工相关事项的审查和审批，均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与项目施工、运营和养护有关的责任。

第 23 条.工程变更管理

23.1 设计变更管理

23.1.1 乙方不得擅自修改设计标准和工程规模

(1) 对于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路线走向、设计标准和工程规模，乙方不得擅自修改。项目投资应以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施工图设计预算为准，乙方严格按照批复的施工图预算对项目建设费用进行全面控制。

(2) 在工程施工前或施工期间，为优化完善设计、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节约工程投资等目的，乙方可对已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适当的修改，设计变更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设计规范要求，并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履行审批手续。对于重大设计变更和较大设计变更，修改后的设计文件必须提交给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审查批准。

23.1.2 甲方修改设计方案的权利

在交工日前的任何时候，甲方有权按照设计变更程序对已经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设计方案在不改变设计标准、建设规模、使用功能、主要控制点、互通立交数量等前提下进行适当的修改。

23.2 延期

23.2.1 延期的提出与批准

由于下列任何一个事件引起施工延误，乙方有权要求延长预计的交工日期：

- a. 甲方违反本合同；
- b. 项目范围变动；
- c. 因甲方原因未能及时完成征地拆迁工作；
- d. 为保护在建设用地区域内发现的历史文物；
- e. 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导致的完工延误；
- f. 发生不可抗力；
- g. 项目审批延误。

乙方在延误事件发生后 30 天内向甲方提供一份书面通知，声明要求延期，而且这份通知应说明造成预计的交工日期延误的原因及影响程度；

23.2.2 决定延期期限

(1) 甲方应在接到乙方按本合同第 23.2.1 项规定所发通知的 30 天内，根据情况，决定对预计的交工日期进行延期，然后通知乙方。该通知应包括被授予的延长的期限。如果甲方不允许延期，应说明理由。

(2) 甲方做出延期的决定应公平合理并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第 24 条.实际投资认定

实际投资值：

项目总投资确定办法：项目根据政府要求以及以实际的年度投资计划进行项目建设，并已实际建设的工程内容为准计算确定项目总投资。

项目建设开工前按照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兰州市和红古区相关设计规范、定额和建设计价办法确定投资额。项目建设过程中，工程签证、设计变更按照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兰州市和红古区基本建设程序规定执行，并由政府审计部门或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跟踪审计。项目竣工后由政府审计部门对项目进行决算审计，最终以此确定项目总投资。

第 25 条.征地、拆迁和安置

政府负责包干征地拆迁，费用纳入项目建设成本。

25.1 征地拆迁

(1)甲方负责项目概算征地拆迁范围内的工程建设用地及所需的施工临时用地的征用及拆迁工作，土地征用及拆迁费用（包括公路建设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林地、林木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和森林植被恢复费、通信、广播电视、供水、供电等管线管缆和其他物品的迁移费用以及各项税费等）实行政府包干制（按批复概算计）。

(2)征地拆迁的补偿款数额超过批复概算数额 10%以内的由项目公司承担，10%以外的由政府方承担。

25.2 应免除甲方的责任

乙方不依法及时申报有关征用土地手续，未及时足额支付征地拆迁费用及临时用地费用，未及时提出临时用地申请，或由于其他应由乙方负责的原因，导致项目建设工期延误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责任并予以补偿。

25.3 应免除乙方的责任

因甲方原因未能及时完成征地拆迁工作而使本项目无法按时开工，甲方相应顺延建设期。

第 26 条.项目验收

26.1 竣工工验收

交工、竣工验收内容和程序应严格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交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合格。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优良。

26.2 环保、水保、档案等专项验收

(1) 乙方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需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执行。

(2) 乙方还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水保、档案等专项验收。

第 27 条.工程建设保险

乙方在充分评估本项目投资和运营风险后，应根据中国的保险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购买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的保险险种。在合理的商业条件下，应遵照可保风险均应投保的原则进行投保。其购买保险后，应将保险合同复印件交甲方备案，保险费计入项目总投资。

第 28 条.工程保修

不适用

第 29 条.建设期监管

29.1 招标采购监管

在项目建设期间，乙方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的招投标活动的资料及签署的合同除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报相关部门进行审查备案，同时向甲方报备。

29.2 政府交通行业主管部门、质监、安全、造价部门及甲方的监督

(1) 政府交通行业主管部门、质监、安全部门有权随时对项目的施工进度、质量、施工管理等进行监督和检查，也可委托一名总工，行监督和检查。

(2) 政府交通行业主管部门、质监、安全部门若发现工程施工或所用材料等有缺陷，有权要求乙方处理，直至符合质量要求为止。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因此耽误的工期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乙双方应共同委托一家审计机构，对本项目进行跟踪审计。

(4)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和甲方要求向政府交通行业主管部门、质监、安全部门提交建设工程质量控制结果文件，并报告工程进度、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情况。

(5) 除政府部门依照适用法律进行的监督检查以外，在项目建设期间经合理通知乙方后，甲方有权派代表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甲方监督检查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6) 政府交通行业主管部门、质监、安全部门没有监督或抽检施工工程的全部或部分，或者政府交通行业主管部门、质监部门不能监督、抽检或拒绝全部或

部分施工工程，并不意味着甲方放弃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同时也不意味着乙方可以解除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第 30 条.建设期违约和处理

30.1 重大违约

如果乙方发生以下任一行为，属于重大违约，视为其放弃了项目的施工：

- (1) 书面通知甲方已经终止项目的施工，并且不再重新开始施工；
- (2) 在开工日后 90 天内不能在场内开始工程施工；
- (3) 在不可抗力结束后 90 天内不能重新开始施工；
- (4) 在交工日前，乙方擅自停止工程施工，或指示承包人从场地上撤走全部或关键的人员和设备。

但如果上述延误或停工是由于不可抗力的发生或甲方违反本合同所致，则不能视为乙方放弃施工。

30.2 一般违约

(1) 如果由于乙方的过失，使项目施工不能在预计的交工日期内完成，甲方可要求乙方提交一个延误报告说明延误的理由，同时提交一个新的预计交工日期（由甲方组织，乙方设计、监理、施工企业共同商议确定），并为新的预计交工日期的实现提供保证措施。甲方审查并批准新的预计交工日期后，乙方应严格执行。

(2) 如果乙方不能使项目施工在预计的交工日期后 6 个月内完成，并且甲方有充分理由认为交工时间延期过长，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规定解除本合同。

30.3 项目管理目标的实现

如果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确定的工程质量低于本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章政府移交资产

第 31 条.移交前准备

政府方移交相关前期工作及资产前，将开展必要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及资产评估工作，待相关审计和资产评估完成后启动正式移交工作。

第 32 条.资产移交

由项目实施机构具体负责本项目的各项前期工作，包括项目立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报批、初步勘察设计和施工图勘察设计文件审核及报批、第三

方咨询机构委托、控制性工程实施委托等相关工作，其费用计入项目总成本，由项目公司承担。项目公司与项目实施机构签订 PPP 合同后，项目实施机构负责将签订的相关合同移交给项目公司，前期工作费用经项目实施机构与项目公司共同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由项目公司返还。

第 33 条.移交违约及处理

政府方移交相关前期工作及资产前，将开展必要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及资产评估工作，待相关审计和资产评估完成后启动正式移交工作。政府方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完成审计或资产评估工作，如相关审计或资产评估程序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乙方有权责令甲方改正。

第八章运营和服务

第 34 条.政府提供的外部条件

甲方应协调乙方与公路路政管理机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项目运营管理中做好路政管理和交通管理，保障项目的运营安全畅通。

甲方应按相关规划协调项目周边路网及其他运输渠道与本项目实现顺利对接。

甲方应协调项目周边的供水、供电、网络等按乙方需求接入，但乙方应承担相关费用。

第 35 条.试运营和正式运营

在合作期内，本项目试运营和正式运营期间的所有收入均归乙方所有，运营成本和费用亦由乙方自行承担。

各子项目竣(交)工验收合格、项目运营所需的审批手续完成后，项目公司按照 PPP 项目合同对本项目进行运营、管理及维护。红线范围内道路、桥梁、涵洞的运营和维护；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项目实施机构要求项目公司承担的维养工作。

第 36 条.运营服务标准

(1) 运营养护标准、服务质量标准

在本项目运营期内，项目公司应该根据法律法规以及 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要求、标准和运营手册进行运营；项目公司对本项目相关设施进行定期检修养护，项目公司建立并应用保证本项目设施完好的定期检查、维护和故障抢修程序及手段；项目公司针对各类可能发生的事故和所有危险源制订应急预案，明确事前、事中、事后的各个过程中相关部门和有关人员的职责、处理措施和应急资源配备。

本项目路桥养护必须符合《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H10-2009)、《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H11-2004)、《甘肃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的指导意见》(甘交办〔2015〕60号)以及国家、甘肃省、兰州市的其他相关规定和行业规范。

本项目客运站运营须符合《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JT 200-2004)、《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修正本)、《道路旅客运输站场服务规范(试行)》(2007年版)、《公路货运站站级标准及建设要求》(JT/T 402-2016)、《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 2012)以及国家、甘肃省、兰州市的其他相关规定和行业其他规范。

(2) 政府方对项目运营的监督和介入

政府方对项目运营享有一定的监督和介入权，通常包括：在不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情况下进场检查；审阅项目公司拟定的运营手册、运营方案并提出意见，按 PPP 项目合同约定进行批准；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项目中期评估和投资后评价；在 PPP 项目合同规定的情形下，介入项目的运营工作等。

第 37 条.运营服务要求变更

如果甲方要求本项目达到的运营服务标准高于本合同约定的目标，则补偿标准经双方协商确定。

第 38 条.运营维护与修理

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运营、养护和维修手册（运营养护手册），并按规定进行运营、养护和维修。

39. 绩效评价（绩效考核方案见附件。）

(一) 绩效监测考核标准

《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H10-2009)

《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 073.1-2001)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H11-2004)

《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H20-2007)

(二) 绩效监测考核要点

由政府方确定几个关键指标用于考核(具体考核办法由 PPP 项目合同约定),
关键指标如下:

- 1.交通运输设施完好性
- 2.汽车客运站考核
- 3.维修及时性
- 4.养护质量
- 5.卫生保洁质量
- 6.安全防护
- 7.突发事件应急处理

(三) 绩效监测考核办法

社会资本考核扣减部分由政府方直接扣减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 其他见 PPP
实施方案附件一绩效考核办法。

第 40 条.运营期政府监管

40.1 监测评估

甲方将委托专业机构开展本项目的中期评估和后评价, 中期评估按 3-5 年进
行一次, 重点分析项目运行状况和项目合同的合规性、适应性和合理性; 及时评
估已发现问题的风险, 制订应对措施。

40.2 应急预案

乙方应按国家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相关规定, 制定应急预案, 并
报甲方审查批准后执行。

40.3 临时接管

社会资本方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 威胁公共产品和服务持续稳定安全供给,
或危及国家安全和重大公共利益的, 政府有权临时接管项目, 直至启动项目提前
终止程序。

政府可指定合格机构实施临时接管。临时接管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将根
据项目合同约定, 由违约方单独承担或由各责任方分担。社会资本方或乙方应承
担的临时接管费用, 可以从其应获终止补偿中扣减。

第 41 条.运营支出

乙方应负责项目运营、养护和维修所需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

- (1) 项目运营养护费用: 包括营业成本和管理费用。

(2) 财务费用：是乙方为筹集资金而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企业经营期间发生的利息净支出、汇兑净损失、买卖外汇价差、金融机构手续费以及筹资发生的其他财务费用等。

(3) 大中修费用。

(4) 税费：包括所得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等。

第 42 条.运营期违约事项和处理

乙方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项目养护的，甲方可通过招标形式选择施工单位对项目进行养护和维修，养护及维修的费用经结算后由乙方负责承担。

第九章主体移交项目

第 43 条.项目移交前过渡期

本合同约定合作期满前 16 个月为项目移交前过渡期，相关要求如下：

(1) 甲、乙双方联合组成项目移交委员会，研究制定项目移交方案。

项目移交方案应包括应移交的资产、资料明细，双方各自委派的移交人员及移交的程序等内容。

(2) 在合作期满之日，双方按审定的移交方案组织资产移交。

(3) 乙方应协助办理登记在乙方名下的应移交资产、资料的过户变更登记手续。

第 44 条.项目移交

44.1 移交范围

在移交日期，根据 PPP 项目合同，社会资本无偿移交以下资产，包括但不限于：

A.项目设施或项目资产的所有权利和附加权益；

B.本项目一定期限内正常需要的消耗性备件和事故修理备品备件；

C.政府可以合理要求的且此前社会资本未曾按照本合同规定交付的运营、维护、修理记录、移交记录和其他资料，以使其能够直接或通过其指定机构继续本项目的运营。

向项目实施机构移交项目设施或项目资产时，应解除和清偿完毕项目公司设置的所有债务、抵押、质押、留置、担保物权，以及源自本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维护的由项目公司引起的环境污染及其他性质的请求权。

44.2 恢复性大修

政府与社会资本约定在项目移交日期前，项目公司对本项目设施进行一次最后恢复性维修，确保本项目全部设施设备的完好率达到 95%，主要设备完好率达到 100%。但此维修应不迟于移交日期前六(6)个月之前完成。维修的具体时间和内容应于移交日期前十五(15)个月时由移交委员会核准。

最后恢复性维修应包括：

- (1) 消除实际存在的缺陷；
- (2) 检修、探伤、检测等；
- (3) 项目实施机构合理要求的其他检修项目。

项目公司有义务将项目实施机构合理提出的检修项目列入其最后恢复性维修计划。如果项目公司不能根据上述条款进行最后恢复性维修，项目实施机构可以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项目公司和中标社会资本承担费用和 risk。项目实施机构应有权提取项目公司或中标社会资本方的移交履约保函，以补偿最后恢复性维修的费用，不足部分另由项目公司或中标社会资本支付。在此情况下，应向项目公司或中标社会资本提供所发生的支出的详细记录。

44.3 移交验收

在最后恢复性维修后并在移交日期之前，项目实施机构应在接收人(如项目实施机构指定)、中标社会资本方和项目公司代表在场时对本项目进行移交验收。如发现存在缺陷的，则项目公司应及时修复，如果项目公司不能自前次验收日起三十(30)日或项目实施机构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修正任何上述缺陷，则项目实施机构可以自行修正，由项目公司或中标社会资本方承担风险和费用。项目实施机构应有权从项目公司或中标社会资本方移交履约保函中支取费用以补偿修正上述缺陷的支出，但是需将发生的支出详细记录提交给项目公司或中标社会资本方。

44.4 移交程序

44.4.1.移交委员会应在移交日期十二(12)个月前会谈并商定移交项目资产清单(包括备品备件详细清单)和移交程序。

44.4.2.项目公司应提供移交必要的文件、记录、报告等数据，作为移交时双方的参考。

44.4.3.除本方案和项目合同体系另有规定外，双方在完成项目资产移交程序前，均应继续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44.4.4 移交标准和保证期

1.移交日期本项目的状况在移交日期，项目公司应保证本项目：

- (1) 全部设施设备整体完好率达到 95%，主要设备完好率达到 100%。；
- (2) 符合本方案和项目合同所规定的安全和环境标准；
- (3) 符合本方案和项目合同中所规定的移交标准。

2.质量保修期和缺陷责任期

最后恢复性维修应按法定要求确定质量保修期。项目公司进一步保证在移交日期后六(6)个月届满日期间，修复由原材料、工艺、施工、运营或管理缺陷或合作期内项目公司的任何违约造成的项目设施任何部分出现的任何缺陷或损坏(正常磨损除外)，及环境污染责任。项目实施机构发现任何上述缺陷或损坏及环境污染责任后应及时通知项目公司。在任何情况下，上述通知最迟应在六(6)个月的保证期结束前送达。收到该通知后，项目公司应尽快自费修正缺陷。如果项目公司在收到项目实施机构通知后三十(30)日内不能或拒绝修正缺陷，项目实施机构有权自己或请第三方修正上述缺陷。在这种情况下，项目公司或中标社会资本方应支付合理且必要的修理费用，而且项目实施机构有权提取项目公司或中标社会资本方的履约保函中相应金额以补偿此项费用。

3.未能修复缺陷或损害的赔偿

如果为符合本方案或项目合同规定的标准所需进行的对本项目设施缺陷或损害及环境污染责任的修复无法实施或不合理地增加负担或过于昂贵，则项目实施机构有权因本项目的性能指标降低而获得补偿。项目实施机构有权提取项目公司或中标社会资本方的履约保函以获得上述赔偿。

44.5 合同期限及相关

项目公司在与第三方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及其他合同时，应努力使得该等合同的有效期届满日不超过本项目合作期限届满日。如在移交日前，项目公司需签订设备采购合同及其他合同，且该等合同在本项目合作期届满后仍为有效的，则项目公司应在该等合同签订前报经项目实施机构同意。未经项目实施机构同意的，由项目公司承担相应责任。

44.6 移走项目公司相关的物品

除非双方另有协议，项目公司应于移交日期之后六十(60)天内，自费从场地移走仅限于项目公司员工的个人用品以及与本项目运营和维护无关的物品，不包

括移交清单所列的项目设备、备品备件、技术资料或者项目设施营运和维护的必需物品。如果项目公司在上述时间内没有移走这些物品，项目实施机构在通知项目公司之后，可以移走并将物品转运至适当的地点以便安全保管。项目公司应承担搬移、运输和保管的合理费用和 risk。

44.7 风险转移

项目公司应承担移交日期前项目设施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风险，除非损失或损坏是由项目实施机构的违约或不可抗力所致。

44.8 移交费用和批准

双方应负责各自的因向接收人移交和转让发生的费用和支出。项目实施机构应自费获得所有的批准或使之生效，并采取其他可能为移交和转让所必需的行动。与移交有关的所有印花税、税收、收费和类似的费用由双方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承担。如果项目公司未按约定的范围和内容进行移交，项目实施机构为此发生支出或遭受损失，项目实施机构有权从项目公司或中标社会资本履约保函中扣除。

44.9 移交委员会和移交程序

合作期届满十六(16)个月前，项目实施机构和项目公司应成立移交委员会，由项目实施机构三(3)名代表(包括至少一(1)名接收人的代表)、项目公司三(3)名代表及双方均认可的第三方机构一(1)名代表组成。移交委员会应定期会谈，必要时经双方同意可随时会谈，以便于商定项目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及最后恢复性维修、最后恢复性维修后的验收和将移交的建筑、设备、设施、物品和备品备件的详细清单等。在会谈中，项目公司应提交负责移交的代表名单，项目实施机构应告知项目公司其负责接收移交的代表名单。移交委员会应在移交之前的第三(3)个月开会以准备移交仪式。

44.10 其他

本实施方案未尽事宜需在 PPP 项目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 45 条.移交质量保证

经营项目移交后的 6 个月作为移交保证期，在保证期内，乙方在合作期满向实施机构移交的配件和库存须满足项目公路至少正常营运 6 个月的需要。移交保证期满，在移交手续办理完毕，经项目实施机构验收无误后，项目实施机构退还乙方缴纳的运营期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

第 46 条.项目移交违约及处理

如乙方在合作期满后未履行相关义务，甲方将强制接管项目，并由乙方无条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延期移交项目给甲方造成的各项损失。

第十章收入和回报

第 47 条.项目运营收入

本项目收入来源为使用者付费及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

第 48 条.服务价格及调整

(1) 收费标准的确定

收费标准的确定和调整按项目所在地有权部门有关规定执行。未经批准，乙方不得擅自调整标准。

(2) 运营期间的价格调整机制

以省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批准文件为准。

第 49 条.财务监管

甲方将对乙方进行定期审计，按年度确认乙方实现的各项投资、成本和收入，计算乙方的实际回报率及政府可分成或需给予乙方的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额度；

第 50 条.违约事项及其处理

(1) 如果乙方提供的财务报告或其他资料不真实、准确，存在弄虚作假，伪造、瞒报或虚增项目实际收入、成本等行为，经证实后，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规定处理。

(2) 如果乙方为甲方的成本监管和审计工作设置障碍，或拒绝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财务报告或其他资料，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规定处理。

第十一章不可抗力和法律变更

第 51 条.不可抗力事件项目

51.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特殊事件或情况：

(1) 自然灾害：如地震、飓风或水灾等；

(2) 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武装冲突、社会动乱、骚乱、罢工、恐怖行为等，但乙方或承包人的人员骚乱或罢工除外；

(3) 核反应、辐射、化学或放射性污染、空中飞行物体坠落。

(4) 无法克服的政府及社会行为。

51.2 适用于乙方的例外

乙方不应将下列情况视为不可抗力：

- (1) 由于乙方的过失而引起的对任何批复的撤销；
- (2) 委托的建设、运营管理单位、承包人或任何分包人的疏忽、违约或责任；
- (3) 材料、设备、机械或部件的任何潜在的缺陷、故障或正常损坏，或由于其交付的延误；

51.3 适用于甲方的例外

甲方不应将下列情况视为不可抗力：

- (1) 政府对项目的征用、征收、没收或国有化；
- (2) 法律变更；
- (3) 政府的封锁、禁运、进口限制、配额或配给。

51.4 为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项目损失，乙方应通过保险来积极防范和转移此类风险。

第 52 条.不可抗力事件的认定和评估

不可抗力事件由声明受到影响的一方提供其发生的证明材料，双方将共同对不可抗力事件是否发生作出认定。不可抗力事件确实发生的，双方将共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对合同履行造成的后果进行评估。

第 53 条.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期间各方权利和义务

(1) 声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或已经意识到发生不可抗力时，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该通知应详细说明不可抗力的性质、开始的日期、预计持续时间以及对受影响方履约本合同下的义务所造成的影响。

(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采取合理的努力以缓解不可抗力的影响，并承担采取这种措施时可能发生的费用。双方应协商决定采取合理的措施以减少不可抗力对双方造成的损失。双方应对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承担各自的费用，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

(3) 如果声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已经按照本款的规定进行了通知，则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所需的期限就可进行适当的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等同于不可抗力对该义务所造成的影响的期限。

第 54 条.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54.1 不可抗力引起的履约中止

(1)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有权中止其履约行为,并且不应被视为违约,不应承担违约责任。

(2) 声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只有在签订本合同时不能合理预见这种情况,或尽管采取了一切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这种情况时,才可中止履行本合同。

(3) 不可抗力一经结束,或意识到不可抗力即将结束时,声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立即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54.2 不可抗力造成的合同解除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将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或者解除本合同

54.3 不可抗力的风险分担

因不可抗力造成双方损失的,由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其他需要双方共同承担的风险,造成损失的,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 55 条.法律变更

如果在本合同生效后,因法律变更及政府行为导致乙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主要义务,而这种变化和影响又不以甲方的意志为转移,甲乙双方应尽力就继续履行本合同进行协商,若不能达成一致,则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第十二章 合同解除

第 56 条.合同解除的事由

5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可予以解除:

- (1)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履行不能或各方不能就合同变更达成一致;
- (2) 发生法律变更,各方不能就合同变更达成一致;
- (3) 合同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 (4) 乙方无力继续经营,或发生清算、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破产或其他类似情形;
- (5) 合同各方协商一致;

(6) 项目因社会公共利益需要被依法征收;

(7) 法律规定或合同各方约定的其他事由。

第 57 条.合同解除程序

从本合同解除之日起乙方不再享有项目特许经营权。

57.1 不得擅自提前终止或解除

除法律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非经对方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本合同授予的特许经营权应在合作期满时结束。

第 58 条.合同解除的财务安排

58.1 甲方一方解除合同

在合作期内, 本合同解除后, 甲方和乙方将共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根据乙方的投资额、剩余的合作期限及项目现状进行评估,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导致甲方一方解除合同的, 甲方将在本合同解除之日接管项目与相关资料等, 有权使用或许可与项目建设有关的第三人无偿使用与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 继续组织投资建设或经营。

如果乙方的建设期履约担保或运营期履约担保及本款约定的赔偿金仍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索。

58.2 乙方一方解除合同

在合作期内, 本合同解除后, 甲方和乙方将共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根据乙方的投资额、剩余的合作期限及项目现状进行评估, 甲方将按照评估值无条件收回项目, 并对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58.3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解除的, 由甲方收回项目与相关资料等, 并给予适当补偿, 补偿数额以甲方和乙方共同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项目已形成的固定资产确认的资产评估额为依据进行协商确定。

项目已形成的固定资产是指在项目土地使用区域范围内的公路及公路附属设施。

(2)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甲方可得利益损失, 由甲方承担;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乙方投资额与资产评估额的差额损失以及投资回报的损失, 由乙方承担。

58.4 因征收解除合同

(1) 因社会公共利益需要，经项目所在地省级以上政府批准，项目可被依法征收。

(2) 决定征收的政府有偿收回项目与相关资料等，并以双方共同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经审计确认的乙方投资额与已收回投资额的差额为依据确定补偿数额。

(3) 决定征收的政府将按合理的年限和合理利润率对乙方进行补偿。

第 59 条.合同解除后的项目移交

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合同解除，双方均应遵守下列规定：

(1) 乙方应当将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前期工作报告、项目收费权质押登记文件、财务凭证等移交甲方。

(2) 乙方应自本合同终止之日起成立清算组，依法履行清算职责。

(3) 乙方应采取各项有效措施解除附着在项目固定资产上的或依托在项目上的任何种类或性质的债务、担保物权等第三人权利。

(4) 在甲方接管权利前以乙方名义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由乙方承担。

(5) 甲方接管权利前乙方对外签订的一切合同，对甲方无约束力，但原施工、养护单位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与之协商一致后对原合同有关条款予以变更，变更后的施工、材料供应、养护等合同继续履行。对原合同有关条款的变更不能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要求其退场，因此发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6) 合同终止后，甲方有权依法收回项目建设用地。

(7) 任何一方行使终止本合同的权利并不排除该方采取本合同或法律赋予的任何其他补救措施。

第十三章 违约处理

第 60 条.违约行为认定

60.1 乙方违约的情形

在合作期内发生的下列情况属乙方违约：

(1)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支付前期工作费用；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抽回、侵占和挪用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项目资本金及其余建设资金不能按计划分期足额到位，造成项目建设资金链中断；

(3) 乙方发生放弃施工的行为；

(4) 乙方在施工招标及工程实施过程中，故意造成项目总投资超过概算总投资；

(5) 乙方未按规定进行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

(6) 由于乙方的过失，使项目施工不能在预计的交工日期内完成；

(7) 本项目交工验收或竣工验收确定的工程质量低于本合同规定的质量目标；

(8) 乙方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项目养护的，或者虽已按规定进行养护但不能达到运营养护目标或服务质量的，或者乙方违反了本合同的规定；

(9) 乙方未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移交义务；

(10)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纳或者未足额提交运营期履约担保；

(11)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转让本合同或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或义务，或其任何资产，或者改变乙方内部的股权比例；

(12) 乙方利用本项目进行欺诈等违法活动的；

(13) 乙方不愿或无力继续经营，或发生清算、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破产；

(14)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60.2 甲方违约的情形

在合作期内发生的下列情况属甲方违约：

(1) 重大调整。如果在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批准后，甲方就本项目的技术标准、路线走向、主要控制点和建设规模等重要因素，向乙方提出调整与变更，致使乙方需要进行工程变更设计、重新采购主体设备，导致工程中途停建、缓建，使工程不能在预定日期完工的。

(2) 未按合同的金额、时间提供可行性缺口补助（如果有）或付费（如果有）；

(3) 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第 61 条.违约责任承担方式

61.1 违约责任承担方式

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守约方可视违约方违约的程度单独或并列行使下列权利：

(1) 责令违约方在指定期限内改正；

(2) 要求违约方按本合同第 款、第 款的约定支付违约金；

(3) 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要求违约方继续赔偿损失；

(4) 在违约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后，依照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或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合同。

违约方依照前款约定承担民事责任后，不影响其依法承担行政责任、刑事责任。

61.2 对乙方违约的处理

61.2.1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 60.1 款（3）、（11）、（12）、（13）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甲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立即解除合同。

61.2.2 乙方发生本合同第 60.1 款（4）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甲方有权相应缩短项目合作期。

61.3 对甲方违约的处理

61.3.1 甲方发生本合同第 60.2 款（1）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乙方有权顺延交工日期，甲方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合理赔偿责任。

61.3.2 甲方发生本合同第 60.2 款（2）、（3）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乙方将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改正；甲方未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改正的，乙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立即终止合同。

第 62 条.违约行为处理

（1）合同任何一方违约后，对方可书面告知违约方发生的违约事实与理由，并有权责令违约方在 30 日期限内改正。

（2）被告知违约的一方收到违约告知书后，有权在改正期内对对方的告知提出异议，或者在改正期限内予以改正，不能按期改正或改正未达到约定条件的，立即告知对方事实与理由。

（3）违约告知方接到告知异议书后有权重新核实情况，并将结果通报告知异议人；在 90 日内未告知核实结果的，视为违约告知异议成立。

（4）违约方未在被告知的改正期内改正违约行为的，告知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第 60 条的约定，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且继续履行本合同；或者依据本合同约定与对方签订解除协议或向对方发出解除通知，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处理其他事宜。

62.1 终止和终止补偿

62.1.1 甲方发出的终止

下述任一事件发生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 (1) 乙方在本合同中的承诺被证明存在虚假或未兑现,严重影响其履约能力;
- (2) 乙方未能根据本合同约定提交履约保函并经催告仍未保持其有效的;
- (3) 乙方出现本合同中约定的放弃建设或视为放弃建设情形的;或者因乙方出现第 59.1 款约定的导致提前终止情形的;
- (4) 乙方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清算或破产;
- (5) 贷款人开始行使其担保合同项下的担保权利并可能造成项目无法正常运营;
- (6) 除报经甲方同意的计划内维修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停止对项目的运营的(如属紧急情况的除外,但应在发生的同时口头告知甲方,并应在发生后的(1)天内书面报告甲方);
- (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出租、质押、转让项目经营权或擅自进行股权转让的等。

62.1.2 乙方发出的终止

下述任一事件发生时,乙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 (1) 甲方在本合同中的承诺及其他任何声明和保证被证明是虚假的或未兑现,使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 (2) 甲方无正当理由在逾期六(6)个月(自应付日起算)后仍未支付服务费。
- (3) 甲方出现第 60.2 款约定的导致提前终止情形的;

62.1.3 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

如果在本合同生效后,因法律变更及政府行为导致乙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主要义务,而这种变化和影响又不以甲方的意志为转移,甲乙双方应尽力就继续履行本合同进行协商,若不能达成一致,则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62.1.4 协商一致终止

在合作期内,由各方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本合同,此种情形下的终止及对应终止补偿金的计算问题等,由各方届时协商一致。

62.1.5 终止意向通知和终止通知

- (1) 终止意向通知

按照第 62.1.1 或 62.1.2 或 62.1.3 款发出的任何终止意向通知均应同时向贷款人发出一份复印件。在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二十八(28)天内协

商避免本合同终止的措施。

如果乙方和甲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乙方或甲方(视情况而定)在相应的协商期或双方可能同意的更长的时间内纠正了违约事件，终止意向通知即自动失效。

(2) 终止通知

在协商期届满之时，如果：

- 1) 双方未达成一致；或
- 2) 导致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违约事件未得到纠正。

则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和贷款人就此发出终止通知，本合同在终止通知送达对方之日终止。

62.1.6 甲方的权利

(一) 对设施的运营权利

1. 在项目合作期内，如果乙方发生第 62.1.1 款所述事件，甲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之后，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有权（但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替代乙方）接管项目设施的运营，以使项目设施继续运营或完成任何必要的修理以保证项目设施继续运营。乙方保证与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合作。

2. 项目合作期内，乙方如有违约情形，甲方选择运营项目设施不应被视为所有权的转让或承担乙方作为项目设施所有权人的义务。

3. 在甲方或其指定机构运营项目设施期间，乙方无义务支付在甲方及其指定机构接管项目设施的运营之日以后发生的运营费用。甲方无义务向乙方支付任何服务费，直至乙方按照本合同接替或承担项目设施的运营。

4. 甲方应有权在任何时候退出项目设施的运营，在此情况下乙方应全面负责项目设施运营，直到任何一方发出终止通知。

(二) 终止本合同的权利：

如果在第十一章所述事件发生之后，甲方已发出终止意向通知，并且乙方违约事件在协商期期满之日前未得以补救，则甲方应有权在上述日期之后的任何时间发出终止通知终止本合同。

62.1.7 终止的后果

本合同终止后，双方在本合同项下不再有进一步的义务，但到期应付的款项除外；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本合同中争议解决条款和任何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

效的其他条款的效力。

62.1.8 建设期终止补偿

在项目建设期本合同提前终止的情形下，双方应在合同终止之日起十四(14)日内依据投资文件、财务文件、施工文件等资料共同确定前期手续、工程设备、材料、投资人的设备和工程实物的价值，以及到终止合同日期为止乙方应得到的所有款项，甲方同意在终止之日起二十八(28)日内将上述款项结算完毕，乙方办理项目清场手续，退出施工现场。

如因甲方违约导致合同终止，除应考虑项目公司的成本及相关费用、投资收益等因素外，还应包括由于项目公司提前终止采购、施工和劳动合同等增加的费用，如有争议，以双方共同指定的第三方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

如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终止，项目公司应得到的款项仅包括其在本项目中投入的甲方尚未支付的成本及相关费用的85%。在此情况下，甲方不再提取乙方履约保函。

62.1.9 运营期终止补偿

在项目运营期本合同提前终止的情形下，甲方当且仅在如下情形时支付项目公司合理补偿金，补偿金具体按下表确定：

表1 提前终止补偿情形及补偿表

项次	本合同提前终止之情形	终止补偿金
一	政府方违约事件导致的终止	A+B+E
二	乙方违约事件导致的终止	A-B+E
三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终止	$A1+1/2(A-A1-C-D)+E$
四	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导致的终止	$A+35%B+E$

提前终止时甲方对于乙方的补偿须以项目公司还清其届时之所有负债为前提。其中：

A=本项目经审计的投资总额×剩余运营年限/本项目运营期限。

A1=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对项目设施的评估值。

B=人民币壹仟万(10,000,000)元整。

C=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根据项目合同及相关保险合同，项目公司实际获得的保险赔款。

D=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因项目公司投保不足，导致所获保险赔款无法使项目设施恢复到出险前的正常状态和价值的恢复性建设费用缺额部分(如有)。

E=终止后项目公司应向甲方或其他机构移交运营维护所需的零部件、备品备件和化学品的合理评估值。

需要说明的是：若因项目公司违约导致本项目提前终止，按照对应公式计算终止补偿金即“A-B+E”的值为负数，则项目公司应向甲方支付本条所述负数的绝对值。

62.1.10 继续有效

第十一章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应仍然有效。

62.1.11 其他情形

除不可抗力和本条上述情形外，其他情形引起的终止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处理。

第十四章 争议解决

第 63 条.争议解决方式

63.1 协商

当发生因履行、违反、终止本合同或因本合同的无效、解释而产生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要求（统称为“争议”）时，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

63.2 调解

(1) 本合同生效后三个月内，实施机构和项目公司就 PPP 项目合同中的专业技术问题发生争议的，可以共同聘请专家或第三方机构组成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调解过程中所有决定均应得到委员会全体成员的一致通过方为有效。调解达成一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并遵照执行。

(2) 项目调解委员会的各项费用由甲方和乙方平均分担。

63.3 诉讼

如果争议未能根据本合同约定予以解决，则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64 条.争议期间的合同履行

(1) 在对争议进行友好协商、调解、诉讼时，除涉及争议的条款外，本合同其余部分继续履行，拒不履行造成损害的应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除法律规定或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以发生争议为由，停止项目运营服务、停止项目运营

支持服务或采取其他影响公共利益的措施；不能确定与争议是否有关的条款或其它条款，在必须履行时，双方均应继续履行。

本条前款约定不影响双方根据诉讼结果调整已经进行的行为及后果。

(2) 与本合同的成立、生效、效力以及解除有关的争议，无论是友好协商、调解期间，还是提请诉讼期间，任何一方终止履行本合同的，不影响对方根据诉讼追究终止履行本合同一方的民事责任。

(3) 本合同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第十五章其他约定

第 65 条.合同变更与修订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可以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对本合同的内容进行变更与修订，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 66 条.合同的转让

66.1 甲方的转让

未经乙方事先同意，甲方不能转让本合同或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66.2 乙方的转让

(1) 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前，项目公司未经实施机构同意不得转让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权，或者改变项目公司内部的股权比例。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后，未经实施机构同意，项目公司亦不能转让 PPP 合同约定的任何权利或义务，或其任何资产，或者改变项目公司内部的股权比例，其他详细规定在制定公司章程时约定。

(2) 项目公路权益的转让条件、转让程序、转让收入使用管理、权益转让后续管理及收回等必须遵守《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和交通运输部《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的相关规定。

66.3 权益的质押

(1) 合作期内，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及法规的规定，经行业主管部门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同意并在向甲方办理收益权质押登记手续后，有权质押项目收费权和本项目的其他经营项目的收益权，但时限不得超过合作期限。质押本合同项下的权益获得的银行贷款必须全部用于项目，不得挤占、挪用、截留或抽逃；非因本项目建设 and 经营需要，乙方不得以本合同项下的权益设定质押。

(2) 乙方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包括为其股东债务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得承担其股东的债务。

66.4 权益的租赁

合作期内，乙方依据法律及法规的规定，并在向甲方办理收益权租赁登记手续后，有权租赁本项目的收费权以外的其他经营项目的收益权，但时限不得超过合作期限。租赁本合同项下的权益获得的银行贷款必须全部用于项目，不得挤占、挪用、截留或抽逃；非因本项目建设 and 经营需要，乙方不得以本合同项下的权益设定租赁。

第 67 条.保密

甲方和乙方应对本合同的内容和项目的所有应保密的信息及文件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任何人或单位披露或者泄露本合同和本项目所包含或涉及的任何内容，但以下情形除外：

- (1) 对各方负有保密义务的职员、法律顾问的披露；
- (2) 根据法律规定有权了解本合同内容的司法、行政机关的披露；
- (3) 为满足本合同的生效条件而向有关部门或人员所作的披露；
- (4) 为了本项目的融资而向有关金融机构所作的披露。
- (5) 为满足上市公司披露规则要求所做的披露。
- (6) 根据国家政策规定或政府相关部门要求必须提供的披露。

第 68 条.信息披露

- 一、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
- 二、项目运营状况、技术状况数据等。

第 69 条.廉政和反腐

- (1) 合同双方应恪守廉洁从政、廉洁从业和防范腐败的责任。
- (2) 合同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公众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4) 如果乙方采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甲方

工作人员的行为，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收入或利益，则甲方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乙方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甲方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 70 条.不弃权

合同任何一方均不被视为放弃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除非该方以书面形式作出放弃。合同任何一方未坚持要求对方严格履行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或未行使其在本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均不应被视为对任何上述条款的放弃或对今后行使任何上述权利的放弃。

第 71 条. 弃权

在中国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双方对于本合同项下权利的未行使或延误行使不应视为对该权利的放弃，而且对该权利的单独或部分行使也不能阻止任何未来对该权利的行使。

第 72 条.通知

(1) 本合同项下双方往来的所有通知、声明等函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下列方式之一送达：

- a. 直接递交；
- b. 传真或电子邮件；
- c. 特别专递、挂号信。

(2) 采用直接递交或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则到达的日期被视为送达当日。

(3) 如果是特别专递、挂号信送达的，则投递邮戳日后的第三日视为到达的日期。

(4) 合同双方的通讯地址如下：

甲方：红古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

收件人：

电话：

乙方：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电话：

传真：

(5) 任何一方住所地变更应通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后，随后的通知、声明等函件应按新地址送达。

第 73 条.合同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成立、生效、履行与解释，适用本合同签署时现行的或生效后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等。如果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等对现行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等有修改、废止的，按新法律、法规或规章等执行。

第 74 条.适用语言

本合同订立及执行过程中所采用的语言为中文。

第 75 条.适用货币

本合同所涉及经济行为采用的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

第 76 条.对资料的权利

76.1 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或主要以此为基础开发的资料，包括文件、计算机程序和其他存储在任何媒介上的资料，均视为甲方的财产。乙方应不为项目之外的事宜使用上述资料，并且应在合作期满后将上述资料返还给甲方。

76.2 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资料，或主要以此为基础开发的资料，包括文件、计算机程序和其他存储在任何媒介上的资料，均视为乙方的财产。甲方有权为实施本项目拥有并自由使用上述资料。

第 77 条.独立性

本合同某一条款的无效，如果对本合同的履行或合同目的实现没有实质性影响，则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第 78 条.本合同的优先性

本合同对双方之间关于项目的任何方面及全部合同关系均有效力。乙方应保证其签订并履行其他项目合同将不导致其违反或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一旦本合同与任何项目合同之间出现冲突，包括解释本合同中的全部问题，本合同应在双方之间优先于其他合同。

第 79 条.合同份数

本协议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协议甲方执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

兰州市红古区脱贫攻坚农村公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社会资本公开招标 结果确认谈判备忘录

甲方(采购人)：兰州市红古区交通运输局

乙方(社会资本)：兰州昌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

鉴于：2019年3月14日，兰州市红古区脱贫攻坚农村公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进行公开招标。评审小组经综合评审，并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推荐了3家预中标候选人。乙方属排名第1的预中标候选人。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5号）等的规定，甲方和乙方进行了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并就以下内容签订备忘录。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兰州市红古区脱贫攻坚农村公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项目编号：145001JH009-1

二、谈判小组人员组成

甲方(采购人)依法依规组建的谈判小组成员：

韩鹤峰 冯维华 鲍琰 马应川 杨敏 马鸿儒 杨印

乙方(社会资本)组建的谈判小组成员：

何继祖 郑晓雪 霍壮 马燕 朱世强 何淑萍

三、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时间：2019年3月15日14时30分

谈判地点：兰州市红古区政府常务会议室

四、谈判概况

谈判由冯维华主持。甲、乙双方谈判组成员全部参加了谈判，甲方由采购人代表冯维华担任主谈人，乙方由乙方授权代理人霍壮担任主谈人。谈判共进行了1次。

五、谈判结果确认

甲、乙双方经过谈判，一致同意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PPP项目合同》部分内容或条款及其细化进行确认：

（一）核心商务条件的确认

乙方确认其商务报价结果：合理利润率：7.25%；建安费用下浮率1.55%；运营维护费用下浮率1.43%。

（二）合同的履行

乙方承诺严格按照PPP项目合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义务，保证按照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建设和实施运营，严格控制项目公司的费用支出。

（三）融资

乙方承诺项目资本金与负债性资金应按照政府及甲方下达的项目年度投资计划、乙方根据该计划编制的年度资金使用预算和工程进度及时到位。

（四）项目公司

乙方承诺按要求组建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对项目的筹划、资金筹措、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债务偿还和资产管理等全过程负责，并在PPP项目合同规定的项目合作期限期满后，按照PPP项目合同的约

定将公路（含土地使用权）、公路附属设施及相关资料无偿移交给政府或其指定的机构。

（五）税收支持

乙方承诺项目公司注册在兰州市红古区，在不违背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尽量为项目所在地做出更大的税收贡献。

（六）工程建设

1、乙方承诺根据政府要求以及以实际的年度投资计划，合理安排施工计划。

2、乙方承诺项目建设满足质量、工期、安全和文明施工等行业管理需求，不得违法分包，不得转包，主体工程不得分包。

3、甲乙双方共同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本项目进行跟踪审计，相关费用以审计结果为准。

（七）运营维护

乙方应严格控制道路养护费用、绿化养护费用。

（八）额外服务

乙方承诺配合政府方的拆迁安置，满足重大活动、重大项目的需要，以及政府方安排的参观考察，办理开工仪式等事宜。

（九）其他约定

双方对合同的实质性条款达成一致，其他条款在合同中进行细化。

六、预中标人确定

经甲、乙双方谈判并签署本备忘录后，甲方确认乙方为本项目预中标人，并按规定进行公告。

七、其他

（一）本备忘录引起的或与本备忘录有关的所有争议，由甲、乙双方选择诉讼方式解决。

(二) 本备忘录属于 PPP 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且 PPP 项目合同应根据本备忘录进行修改。

(三) 本备忘录一(1)式七(7)份，甲执二(2)份，乙方执四(4)份，报采购中心备案一(1)份。

(四) 本备忘录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在 红古区政府常务会议 室签订。